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4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俞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玖拾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8月22日、112年3月1日開
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
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
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
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
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6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27,190元，及其中本金26,38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6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27,190元及其中
本金26,38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
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

01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6 ◎附註：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